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入約為25,695,000港元。

回顧期，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3,359,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24,613	41,272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1,082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3,668
	<u>25,695</u>	<u>44,940</u>
期內虧損	<u>(23,359)</u>	<u>(18,79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273)</u>	<u>(18,152)</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25,695,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44,940,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19,245,000港元。本公司於期內整體收入規模較去年同期下降42.8%，主要由於一方面上年轉入在施項目由於春節前後施工進度放慢，不及預期。另一方面一季度累計簽約的工程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5,830,000港元，減少幅度為52.3%。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18.4%上升至本期約19.0%，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6,06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5,076,000港元及7,888,000港元。另一方面，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19,758,000港元及24,99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調整集團經營結構，一方面加強項目成本控制，另一方面控制相關費用的發生。一季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較大幅度的降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79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5,855,000港元。融資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的降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虧損約23,359,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18,797,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25,695,000港元，其中工程建設收入佔總收入約62.6%、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佔總收入約33.2%、設備銷售收入佔總收入4.2%。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整體收入規模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2.8%，主要由於一方面上年轉入在施項目因春節前後施工進度放慢，不及預期。另一方面一季度累計簽約的工程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幅度較大，煤改電項目很多正在制定計劃中。

回顧期內施工的項目主要為上年度結轉的項目，如外國語原鄉二期、新建章丘區為民服務大廳、雲谷田園地源熱泵環境系統工程(凱裡)等。當年新增項目主要有邯鄲峰峰市民中心、長沙融城醫院、邢台圖書館、松原市新木采油廠地面隊供熱改造等項目。

為適應市場競爭，發揮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的優勢，在傳統的經營模式基礎上，增加補充新的經營模式，逐步擴大應用市場，例如長沙融城醫院項目，採用投一建一運的模式，有效保證後續現金流的持續流入。

考慮到一季度各地區煤改電等項目招投標工作尚未啟動，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利用回顧期間通過各種渠道，盡可能較為準確瞭解掌握各地區相關煤改電政策，同時發展潛在代理商客戶，為後期項目的開發、落地提供保證。例如本集團附屬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邢台市信都區人民政府簽訂《淺層地熱能清潔能源集中供暖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旨在推進該區域內供暖能源轉型，實現冬季清潔取暖。

在國家提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剛性目標的前提下，集團公司從能源供應清潔化、能源配置智慧化方面，擬定相關行動方案，抓住歷史發展機遇。下一階段集團公司一方面繼續加強市場人員隊伍建設，一方面加強市場銷售渠道的開發，佈局新增煤改電試點城市的推廣工作，促進潛在項目的落地，為下一階段提供合同保證。

於回顧期內，推進資產處置的進度。目前已對集團附屬子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新沂有限股權已經處置完畢，處置相關款項已全部收回。有關此資產處置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同時，本公司調整集團經營結構，一方面加強項目成本控制，另一方面控制相關費用的發生。一季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較大幅度的降低。

二零二一年是國家「十四五」開局之年，同時也是集團公司最為重要性的一年。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暖是我國調整能源結構、實現節能減排、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的迫切需要，是完成非化石能源利用目標、建設清潔低碳社會、實現能源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

鑒於此，集團公司將進一步抓住歷史之機遇，採取多種模式、多種方式與傳統集中供暖、自采暖供暖方式全面對接，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替代能源，進入區域供暖無燃燒零排放的可再生能源供暖，實現高效電替煤。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695	44,940
銷售成本		<u>(20,803)</u>	<u>(36,680)</u>
毛利		4,892	8,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21	6,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6)	(7,888)
行政開支		(19,758)	(24,999)
其他經營開支		(89)	-
融資成本	5	(796)	(5,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回撥		-	3,388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回撥		-	6,79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	-
聯營公司		<u>(4,645)</u>	<u>(4,526)</u>
除稅前虧損	6	(23,351)	(18,756)
所得稅開支	7	<u>(8)</u>	<u>(41)</u>
期內虧損		<u>(23,359)</u>	<u>(18,797)</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273)	(18,152)
非控股權益		<u>(1,086)</u>	<u>(645)</u>
		<u>(23,359)</u>	<u>(18,79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3,359)</u>	<u>(18,79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96)	(34,918)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628)</u>	<u>(83)</u>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2,124)</u>	<u>(35,001)</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124)</u>	<u>(35,00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5,483)</u></u>	<u><u>(53,798)</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24)	(52,410)
非控股權益	<u>(1,359)</u>	<u>(1,388)</u>
	<u><u>(25,483)</u></u>	<u><u>(53,798)</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u><u>(0.507)</u></u>	<u><u>(0.40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之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收入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收入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24,613	41,272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1,082	—
租金收入	—	3,668
收入總額	25,695	44,940
地理市場		
中國	25,695	44,940
收入總額	25,695	44,94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082	—
隨服務提供時間	24,613	41,272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25,695	41,272
租金收入	—	3,668
收入總額	25,695	44,94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0	66
銷售廢料	-	-
政府補助	-	-
其他	2,061	5,999
	<u>2,121</u>	<u>6,06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96	5,855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	-
	<u>796</u>	<u>5,85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0,803	36,680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6	2,255
折舊－使用權資產	175	1,23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14,520	13,836
	<u>14,520</u>	<u>13,83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41
	<u>8</u>	<u>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2,273)</u>	<u>(18,152)</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391,925</u>	<u>4,526,925</u>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	904,845	2,935	42,616	154,381	7,553	17,876	49,117	(42,747)	(853,553)	636,066	28,039	664,10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8,152)	(18,152)	(645)	(18,7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5,561)	-	(35,561)	(743)	(36,304)
物業重估之虧損	-	-	-	-	-	-	-	-	-	-	-	-	-	-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83)	-	(83)	-	(8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35,644)	(18,152)	(53,796)	(1,388)	(55,1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3,043	-	904,845	2,935	42,616	154,381	7,553	17,876	49,117	(78,391)	(871,705)	582,270	26,651	608,9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7,676)	904,845	2,935	39,300	154,381	7,553	50,878	4,620	(14,616)	(1,046,835)	448,428	28,746	477,17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22,273)	(22,273)	(1,086)	(23,3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223)	-	(1,223)	(273)	(1,496)
物業重估之虧損	-	-	-	-	-	-	-	-	-	-	-	-	-	-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628)	-	(628)	-	(62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1,851)	(22,273)	(24,124)	(1,359)	(25,4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3,043	(7,676)	904,845	2,935	39,300	154,381	7,553	50,878	4,620	(16,467)	(1,069,108)	424,304	27,387	451,6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5,646,600	15.83%
	配偶權益	982,800	
陳蕙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290,400	1.69%
	配偶權益	14,103,600	
王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6,800	0.02%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5.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50,000,000	
賈文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吳德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郭勤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 (2) Universal Zone Limited(由張軼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29%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29%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15.83%
	配偶權益	711,646,600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王志宇先生	配偶權益	250,000,000	5.5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
-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董事局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董事會特定有關歸屬條件共授出及歸屬58,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	4,000,000	-
陳蕙姬女士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	4,000,000	-
王滿全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王志宇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	2,000,000
張軼穎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賈文增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吳德繩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武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郭勤貴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關成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0	-	4,000,000	54,000,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	4,000,000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